國立臺灣大學 OOO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自我改善成果報告

受評單位：OOOOOOOO (受評單位名稱)

**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

| 類別 | 編號 |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摘要 | （受評單位回應） | 受評單位直屬一級主管檢核意見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自我改善成果 | 備查資料檢核 |
| 一、教學面向 | 1 |  |  | 是否達成自訂改善目標？ | □是□否 | □已適當回應並改善，建請結案□尚待持續改善，建請列為下次評鑑追蹤項目□其他，說明如下： |
| 是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？ (請說明資料編號、所在頁碼等資訊) | □是□否 |
| 2 |  |  | 是否達成自訂改善目標？ | □是□否 | □已適當回應並改善，建請結案□尚待持續改善，建請列為下次評鑑追蹤項目□其他，說明如下： |
| 是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？ (請說明資料編號、所在頁碼等資訊) | □是□否 |
| 3 | (請自行依需求增刪表格) |  | 是否達成自訂改善目標？ | □是□否 | □已適當回應並改善，建請結案□尚待持續改善，建請列為下次評鑑追蹤項目□其他，說明如下： |
| 是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？ (請說明資料編號、所在頁碼等資訊) | □是□否 |
| 二、研究面向 | 1 |  |  | 是否達成自訂改善目標？ | □是□否 | □已適當回應並改善，建請結案□尚待持續改善，建請列為下次評鑑追蹤項目□其他，說明如下： |
| 是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？ (請說明資料編號、所在頁碼等資訊) | □是□否 |
| 2 |  |  | 是否達成自訂改善目標？ | □是□否 | □已適當回應並改善，建請結案□尚待持續改善，建請列為下次評鑑追蹤項目□其他，說明如下： |
| 是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？ (請說明資料編號、所在頁碼等資訊) | □是□否 |
| 3 |  |  | 是否達成自訂改善目標？ | □是□否 | □已適當回應並改善，建請結案□尚待持續改善，建請列為下次評鑑追蹤項目□其他，說明如下： |
| 是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？ (請說明資料編號、所在頁碼等資訊) | □是□否 |
| 三、服務面向 | 1 |  |  | 是否達成自訂改善目標？ | □是□否 | □已適當回應並改善，建請結案□尚待持續改善，建請列為下次評鑑追蹤項目□其他，說明如下： |
| 是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？ (請說明資料編號、所在頁碼等資訊) | □是□否 |
| 2 |  |  | 是否達成自訂改善目標？ | □是□否 | □已適當回應並改善，建請結案□尚待持續改善，建請列為下次評鑑追蹤項目□其他，說明如下： |
| 是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？ (請說明資料編號、所在頁碼等資訊) | □是□否 |
| 3 |  |  | 是否達成自訂改善目標？ | □是□否 | □已適當回應並改善，建請結案□尚待持續改善，建請列為下次評鑑追蹤項目□其他，說明如下： |
| 是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？ (請說明資料編號、所在頁碼等資訊) | □是□否 |
| 四、行政面向 | 1 |  |  | 是否達成自訂改善目標？ | □是□否 | □已適當回應並改善，建請結案□尚待持續改善，建請列為下次評鑑追蹤項目□其他，說明如下： |
| 是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？ (請說明資料編號、所在頁碼等資訊) | □是□否 |
| 2 |  |  | 是否達成自訂改善目標？ | □是□否 | □已適當回應並改善，建請結案□尚待持續改善，建請列為下次評鑑追蹤項目□其他，說明如下： |
| 是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？ (請說明資料編號、所在頁碼等資訊) | □是□否 |
| 3 |  |  | 是否達成自訂改善目標？ | □是□否 | □已適當回應並改善，建請結案□尚待持續改善，建請列為下次評鑑追蹤項目□其他，說明如下： |
| 是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？ (請說明資料編號、所在頁碼等資訊) | □是□否 |
| 五、其他 | 1 |  |  | 是否達成自訂改善目標？ | □是□否 | □已適當回應並改善，建請結案□尚待持續改善，建請列為下次評鑑追蹤項目□其他，說明如下： |
| 是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？ (請說明資料編號、所在頁碼等資訊) | □是□否 |
| 2 |  |  | 是否達成自訂改善目標？ | □是□否 | □已適當回應並改善，建請結案□尚待持續改善，建請列為下次評鑑追蹤項目□其他，說明如下： |
| 是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？ (請說明資料編號、所在頁碼等資訊) | □是□否 |
| 3 |  |  | 是否達成自訂改善目標？ | □是□否 | □已適當回應並改善，建請結案□尚待持續改善，建請列為下次評鑑追蹤項目□其他，說明如下： |
| 是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？ (請說明資料編號、所在頁碼等資訊) | □是□否 |
| **備註：**1. **各受評單位至遲應於完成實地訪評一年內，填具本表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，陳報直屬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再送至教務處轉請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。**
2. **「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摘要」一欄應與「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」內容及項目數量相同。**
3. **本報告及相關檔案應完整建置、保存備查。**
 |

承辦人核章： 受評單位主管核章： **□業經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 (請勾選)**

電話： 受評單位直屬一級主管核章：

(\*一級研究單位由副校長簽核)

(\*一級教學單位由教務長簽核)

Email：

\*核章欄位得以線上簽核方式取代